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出國請假）、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
杜研發長立偉、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院長英忠、
吳院長仁和（王主任萬成代）、陳院長宏遠（請假）、
林院長文程（請假）、劉主任金源、張主任秘書玉山、
黃學務長心雅、李總務長賢華、李處長錫智（范副處長俊逸代）、
黃處長北豪、王中心主任以亮、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
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請假）、洪秘書韶梅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第一屆山海論壇（12/5~7），感謝各相關單位（研發處、國際處、各學院等）之通力合作，相互支援，才得以圓滿順利。
2. 本校女性教師聯誼會已於 11/30 成立（首屆會長：蔡秀芬、副會長：李美文），其目的為促進女性感情交流，關懷互助，經驗成長及維護權益，請人事室主動協助並納入教職員工社團之一。（辦理單位：人事室）
3. 本校辦理 101 年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1 年 1/17-18（二、三）洽借考場有雄中、雄女、瑞祥、道明等四校，本校負責考生 7560 人，有 180 個試場，且屆臨春節假期，相關考區分區主任，主監試人員嚴重不足，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主動協助。（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4. 有鑑於本校 12 月份尚有許多重要活動：12/11（日）「2011 通識教育國際研討會」、12/12（一）「高雄地區大專院校校長與市長有約下午茶」、12/15~12/18（四~日）「TICE 國際研討會」、12/26（一）「高中策略聯盟」，請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辦理，協辦單位配合作業（如學校校園環境、車輛管理、水電網路等）。
5. 教聯會、眷聯會、職工聯誼會、女性教師聯誼會等單位訂於 12 月 22 日（四）17:30-20:30 於行政大樓廣場以辦桌方式舉辦「歲末感恩晚會」，歡迎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同仁及眷屬共襄盛舉，踴躍出席。（辦理單位：教聯會、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各單位）
6. 因 12/21（三）適逢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故下次會議展延至 12/28（三）召開，請各單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

貳、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召集人李美文委員報告

本校楊校長任期將屆，並已表達續任意願，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成立「校長續聘司選委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並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已於 12/6（星期二）成立並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重要事項，略次如下：

1.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日期訂於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投票地點為行政大樓 2 樓玄關。
2. 依規定校長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空白票、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
3. 投票以親自投票為原則，因故無法投票者，可委託投票。
 - (1) 親自投票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本校服務證。
 - (2) 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受委託投票者，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並須出具本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或傳真）。
4. 司委會已函知各學術單位有關校長續聘信任投票相關事宜，並請

廣為宣達踴躍投票。

5.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資訊已建置於「校長續任專區」，網址：
<http://vote.sec.nsysu.edu.tw>，歡迎閱覽。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要點摘要如次：

- (一) 目的
- (二) 實施對象
- (三) 業界專家資格
- (四) 辦理原則
- (五) 申請作業

二、檢附以下附件，敬請 卓參：

- (一)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含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作業流程圖、申請表、業界專家履歷表）。
- (二)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 (三) 臺灣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實務協同教學辦法」。
- (四) 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0.11.30 學術協調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後續提 101 年元月 12 日第 339 次教評會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為增加獲獎之學生人數，以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包含交換），擬開放全校學生提出研修獎助申請。審查時考量學生在校學業成績，以全班前五分之二（含）優先補助，其他綜合表現納入考量，以增加獲獎名額並提升本校出國學生人數。

二、本案奉 翁副校長指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詳附件 3）。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修正條文公告。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因考量本校總預算每年調整，故修正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將「獎助金額每年經費總預算新台幣 150 萬元」修改為「每年經費依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

二、本案奉翁副校長指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詳附件 3）。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修正條文公告。

【第四案】

案由：擬與法國昂傑高等商學院(ESSCA)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新約，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合作備忘錄新約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後通過，修正新約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協議書

1. 協議書「二、課程規定」加註參與本學程之學生之學分抵免應符合兩校之規定辦理；
2. 協議書「三、論文規範」明訂參與本學程之學生應完成本校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3. 協議書「四、修業期間及費用」規範參與學生應至少在雙方學校各修習兩學期之課程；
4. 於協議書「六、學位授予」明定昂傑高等商學院學生申請本校跨國雙學位由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發給碩士學位(原由企業管理學系發給)；

(二) 辦理細則

1. 於協議書辦理細則之「修業與論文規範」增列該學程學生須於本校完成之二門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除此之外，該校學生亦須比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以滿足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修業規範。

三、有鑑於合作備忘錄舊約多所缺漏，致 ESSCA 校生自 96 學年辦理本雙聯學制以來皆無法取得本校畢業證書；為保障 100

學年度入學之 ESSCA 學生權益並維護本校國際聲譽，本院前已於教務處招生組調查「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各系所參與招收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名額一覽表」將本院 100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碩士生(包含 ESSCA 五名學生)提報列入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BMBA)之外生名額(如附件)，爰該五名學生亦已依奉 核之新約循 IBMBA 之課程結構修業而不得依舊約內規範之企管碩士課程選課。考量以上各點，擬請 附帶決議本合作備忘錄新約得以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之法籍生，俾利其於本校完成相關修業規範。

決 議：

為使本案更加周全完備，請相關單位（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主動協助文句潤飾與條文修訂，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管理學院：

已依會議決議將雙聯學位合作備忘錄新約送教務處與國際處協助文句潤適與條文修訂，俟該二處修訂完備後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

本處已擬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範本），業經 100.12.21 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該範本將有助於各學術單位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簽約時之參考。

本處亦已協助管院條文潤飾與修訂。

國際事務處：

已協助管理學院檢視合約內容。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 討

論。(圖書與資訊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修訂，並促使本小組設置與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定更為完善，擬修改本要點條文名稱及三、四項。
- 二、本要點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99 年 4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 100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100 年 10 月 27 日)審議後修正，並續提 10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協調會報(100 年 11 月 17 日)通過。
- 三、檢附「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後之條文。

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於第三點增加學生代表之分配與推薦機制，請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辦理。

執行情形：

已參照與會主管之建議增加「由研究生與大學生學生會各推派一人」之分配與推薦機制。

【第六案】

案由：擬新增訂「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100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本校場地館舍收費標準」會議、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100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標準」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如附件 1)重點摘要如下：

(一) 各單位場地收費基準應參酌本校各單位之場地容量、設備、訂定，另單獨使用如空調、設備等得酌收相關費用。

(二) 本校館舍場地管理收費標準，除衡量各場地之位置、容量、設備外，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1. 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得酌收空調及清潔等費用。

2.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以下計算。

3. 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以下計算。

4.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三) 本準則實施前已訂定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各單位新(修)訂各場地收費標準，應按本案通過之準則訂定收費及管理要點，並需提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併案彙整由一級單位提送行政協調會報、行政會議審議；修訂案必須附加「新舊修正對照表」，並臚列單位內所有館舍場地之收費標準。

四、各單位場地收費之法規名稱統一為「國立中山大學(一級單位名稱)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五、本校單位館舍場地之收費標準尚未經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之單位：管理學院(如附件 2)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三點請修改為「……本準則訂定，並應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三、有關本案說明第五點之「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請另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依據本校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檢送新增訂「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乙份，各單位如有尚未提行政會議完成校內程序之收費場地，請依據旨揭準則及該會議決議事項，進行增(修)收費標準等。

【第七案】

案由：本校 101 年寒假期間職工（含行政、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辦公時間，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有關本校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 85 年 8 月 16 日台（85）人（二）字第 085060263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其他寒暑假期間，學校再正常辦公時間內，均應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公務之正常進行。」。

（二）教育部 97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並請確實依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

（三）自 98 年起本校寒暑假彈性上班執行原則為：「（一）寒假補休 3 天：週一至週五自行擇日輪休，惟各單位需維持 1/3 人力。（二）暑假補休 12 天：統一週五不上班，如週五合計不足 12 天時，剩餘之天數由各員自行調整輪休……。六、不適用彈性上班之人員，如（一）學術單位研究助理（二）駐衛校警隊（三）車管會收費員（四）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五）海研三號（六）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七）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八）產學營運中心人員，由聘用單位主

管自行調配」。

二、茲參考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 1），寒假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另行政院核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附件 2），行政機關 101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等年假自 10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共計 9 日，並於 2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本校 101 年寒假辦公時間及相關事項擬甲、乙兩案如下：

甲案：寒假補休 3 天調整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2 月 3 日（星期五）及 2 月 10 日（星期五）統一辦理全員補休，另 100 年校慶（11 月 12 日星期六）之補假，則調整至 101 年 2 月 4 日補休（免補行上班），本校年假期間擬自 10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起至 1 月 30 日（星期一）共計 10 日。

乙案：寒假補休 3 天，由同仁自行擇日輪休（週一至週五），另 100 年校慶（11 月 12 日星期六）之補假，則調整至 101 年 2 月 4 日補休（免補行上班），本校年假期間擬自 10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起至 1 月 29 日（星期日）共計 9 日。

（一）年假結束之第一個上班日舉行新春團拜。

（二）年假期間內如因業務需要，仍應到校上班，不得另報支加班。

（三）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人員、學術單位研究助理、駐衛校警隊、車管會收費員、海研三號人員、宿舍服務中心研究助理、行政或學術單位打掃公共區域之清潔人員及學術單位自行聘用之清潔人員，因所負職責各有其特性，擬仍由聘用單位主管自行調配。

決 議：

一、本校 101 年寒假期間辦公時間採甲案。

二、除正常春節假期外，其中寒假補休 3 天(1/30、2/3、2/10)，惟為維持寒假上班期間之正常運作，請人事室研議於上述期間內避免連續請假情形，俾利業務推行。

執行情形：

業以本校 100 年 12 月 19 日中人字 1000005055 號書函通函各單位在案。

【第八案】

案 由：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下稱本校管理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下稱本校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6 月 30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593 號函與 100 年 7 月 1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43199E 號函，公布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下稱國科會要點)與新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國科會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其中與本校管理辦法有關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國科會計畫衍生發明專利獲證案，維持補助申請專利費及前三年專利維護費百分之八十；國科會計畫衍生發明專利未獲證案，調整補助申請專利費用百分之四十。
(國科會要點第二條)
- (二) 受理發明專利補助申請期次改為一年二次。(國科會要點第四條)
- (三)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包含專人或專責單位管理、維護管理、運用管理、利益迴避及權益保障、會計處理等。(國科會辦法第四條)

(四) 訂定「一般授權之例外情況」處理原則，即就歸屬本校之所有研發成果，於「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專屬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等，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並經國科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國科會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五) 訂定「通案授權」，即依國科會辦法第四條經建構完備之管理機制者，國科會同意一定期間內，由本校逕行辦理上述一般授權之例外情況，再報國科會備查。(國科會辦法第十二條)

二、為配合國科會增修相關條文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爰修訂本校管理辦法如下：

(一) 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現行管理辦法第五條)。

(二) 專利之申請相關條文(現行管理辦法第六條)。

(三) 專利費用之分攤(現行管理辦法第七條)。

(四) 專利之維護(現行管理辦法第八條)。

(五) 利益迴避條款(本次新增)。

(六) 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現行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三、另配合本校管理辦法修訂及提高專利應用價值，爰一併修訂本校施行細則，主要調整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予發明人、校方及系所之比例(現行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度第 3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在案。本案經學術協調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

議審議。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修正作業進行中，擬待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及「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條文。
- 二、產學營運中心自 98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整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業務，並全面聘用專業經理人，以企業化管理的方式要求相關產學績效，98-99 年度各項績效成果簡述如下：

(一) 產學合作計畫(法人與企業)：

98 及 99 年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分別為 120,989 仟元及 121,369 仟元(含 99 年度本校三件學界科專計畫)，與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績效相比，分別成長 39.0%及 0.3%。

(二)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98 及 99 年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金合計收入分別為 16,516 仟元及 31,059 仟元，與前一年度之技術移轉/授權績效相比，分別成長 35.7%及 88.1%。

(三) 99 年新創育成進駐廠商已累計高達 27 家，且 96-99 年進駐廠商之平均存活率高達 100%。

三、本校執行教育部 5 年 5 百億計畫（第二期），已將「產學合作」明訂為計畫審查與考核的四大績效指標之一，為使本校推動產學合作績效穩定成長，以促進產業技術加值與發展，發展成為一流頂尖大學，並達成自給自足、永續營運的目標，擬訂定本要點，定期檢視中心專業經理人的績效表現，並依據績效評核結果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以營造良性且具競爭力的永續經營基盤。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二：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附件三：「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

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

附件五：「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其中第六點(七)「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休畢。」請參考第六點(三)之文字，併入第六點(四)項下。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女性教師聯誼會已於 11/30 成立(首屆會長：蔡秀芬、副會長：李美文)，其目的為促進女性感情交流，關懷互助，經驗成長及維護權益，請人事室主動協助並納入教職員工社團之一。(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 女性教師聯誼會與職工聯誼會、教師聯誼會等屬特殊社團性質，每年補助經費 1 萬元。
2.	本校辦理 101 年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1 年 1/17-18 (二、三) 洽借考場有雄中、雄女、瑞祥、道明等四校，本校負責考生 7560 人，有 180 個試場，且屆臨春節假期，相關考區分區主任，主監試人員嚴重不足，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主動協助。(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單位)	教務處： 因應 101 年學測考生人數增加，主監試人員嚴重不足，本處已委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協助，獲該校全力支援。預定 101 年元月 9~13 日當周於本校及高雄應用科大擇日辦理學測監試座談會。
3.	教聯會、眷聯會、職工聯誼會、女性教師聯誼會等單位訂於 12 月 22 日(四) 17:30-20:30 於行政大樓廣場以辦桌方式舉辦「歲末感恩晚會」，歡迎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同仁及眷屬共襄盛舉，踴躍出席。(辦理單位：教聯會、人事室、秘書室、學務處、各單位)	人事室： 配合教聯會、眷聯會、職工聯誼會、女性教師聯誼會、秘書室等單位圓滿完成歲末聯歡晚會。 秘書室： 全力支援感恩餐會相關活動。 學務處： 尊示辦理，將鼓勵學務處同仁踴躍出席。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經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經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經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修方式

學士生、碩士生：

1.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2. 短期研修。
3. 交換生。
4. 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博士生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學士生：

- （一）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在學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尚須符合：

- （七）如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博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不含第四點），尚須符合：

- （八）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 （九）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優先選送。

第四條 獎助年限

學士生、碩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研修期間為1學年、1學期、1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最長為1年。

博士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期，已獲本獎助或國科會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助金額

學士生、碩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博士生：獎助金額參考「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1.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表件如下：
 - （一）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
 - （四）個人履歷。
 - （五）家長同意書。
 - （六）同意函一封（學士生由導師同意，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
 - （七）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TOEFL 或IELTS等）（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而定）。
 - （八）研修計畫書。

二、博士生

1.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前將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5月30日前由研究發展處公告申請結果，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1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2. 繳交表件如下：
 - （一）個人資料表。
 - （二）國外研修計畫書。
 - （三）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 （四）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 （五）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 （六）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七)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國際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修正後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獎助對象：符合本校「鼓勵教師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補助辦法」申請資格者。
-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年經費依當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實際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依據補助原則於會議審議後送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國際事務處推薦委員人選，由校長圈選 5 名組成審查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第五條 補助原則：
- 一、本校授課教師國外差旅費，包含來回交通費、生活費、簽證費及保險費等。機票費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標準；生活費均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標準，每團補助教師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
 - 二、行政費用：與本課程相關之行政費用包含國外學校之場地費、參訪費用等，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 萬元，實報實銷，需檢具核銷。
 - 三、國外教師授課鐘點費，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7.5 萬元。
 - 四、正式修課學生及課程助教固定補助簽證費及保險費，需檢據核實報支；若學生（包含助教）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申請資格，國外交通費則可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之標準至多補助百分之五十。
 - 五、地區：以東亞、歐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需以外語授課為主。
 - 六、出國期間：寒、暑假為主。
 - 七、課程公開展演成效以及本校與國外學校之交流均納入考量。
- 補助原則之第二、三項經費可互相流用，如有超出二、三項合計金額之費用需經委員討論同意後予以補助。第四項之學生補助由獎助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經費項下支出。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或指導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三、業界專家資格

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四、辦理原則

(一) 教學模式：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

(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 協同教學時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四) 遴聘機制：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管理

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五)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之產學合作經費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

五、申請作業

依本校相關審查會議作業時程提送申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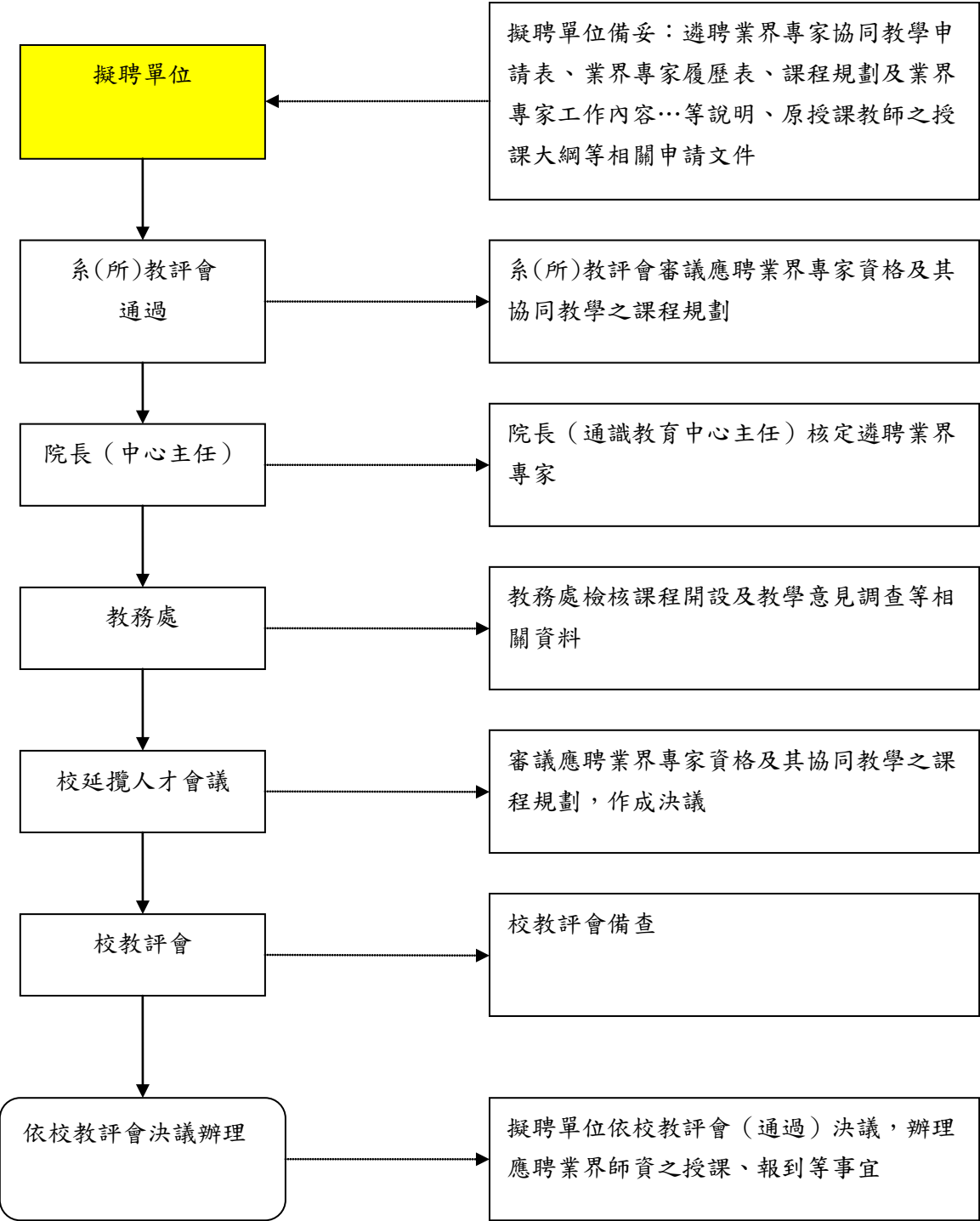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1. 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
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4. 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

- (二) 作業時程：比照約聘教師統一集中於每年 5 月份及 11 月份之審查會議一併審查。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者，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前送件，若教師來校日期為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者，應於當年度 5 月前送件。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擬聘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學位學程)
擬聘業界專家姓名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費來源		
聘任單位填列	※業界專家資格，請聘任單位勾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本案業經聘用單位第____次(年 月 日)系(所)教評會通過(附會議紀錄)，並檢送以下表件： ☐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 系所主管核章：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課程結構圖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教師
		☐ 課程專任教師： 1. 2. ☐ 其他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1. 2.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學院院長核章：

教務處會辦：

教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表

姓 名		應 聘 單 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E - m a i l :				出 生 地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1. 2.	1. 2.	1. 2.	1. 2.	
重 要 資 歷					
協 同 教 學 之 相 關 專 長	課程一：		課程二：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主 要 服 務 客 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 職 公 司 規 模	員工總數(人)	成 立 年 資 (年)	年 營 業 額 (百 萬 元)	上 市 、 上 櫃	
	☐ 100以下 ☐ 100-500 ☐ 500-1000 ☐ 1000以上	☐ 5以下 ☐ 5-15 ☐ 15-30 ☐ 30以上	☐ 10以下 ☐ 10-100 ☐ 100-500 ☐ 500以上	☐ 已上市 ☐ 已上櫃 ☐ 申辦中 ☐ 無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山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9.04.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影印、校園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
 - (四)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以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學生代表(由研究生與大學生學生會各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校長推薦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須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開會議時，得依議題審議之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草案）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月○○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教學研究之用途為主。一般教室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優先；並於不影響教學活動前提下，得開放校外機關團體使用。
前項校外機關團體之使用限於合法之集會或活動。
- 三、各單位所屬場地之收費標準（含保證金）及管理方式由各單位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本準則訂定，並應經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
- 四、各單位場地收費標準除衡量各場地之位置、容量、設備外，並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得酌收空調及清潔等費用。
 - （二）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以下計算。
 - （三）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以下計算。
 - （四）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
- 五、本準則通過實施後校內各場地應按本準則訂定收費標準，並由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送行政會議審查，惟本準則實施前已訂定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本準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6.8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3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辦法。

二、權益規定

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有關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
- (五)處理利益迴避事項。
- (六)其他相關業務。

六、專利之申請

- (一)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並於本校智權管理系統上提案申請；配合國科會補助專利費用請款日期，每季定期召開一次審查委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 (二)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三)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若以個人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需於申請同時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專利權後，必須將所有權轉讓學校。
- (五)如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

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 分攤比率
A	<u>10%</u>	<u>90%</u>
B	<u>30%</u>	<u>70%</u>
C	<u>50%</u>	<u>50%</u>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

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

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3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1.中華民國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2.國外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八、專利之維護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若發明人認為因特殊因素需長時間維護或存在未來技術移轉可能性時，得於維護期滿前一年內，提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評估有無延長維護期限之必要及延長維護之年限。

(三)本校專利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法令辦理之。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專利檔案之管理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十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二、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十三、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十四、利益迴避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迴避：

-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

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技術移轉中心備查。

十五、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六、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七、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十八、生效與實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90.6.8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5.3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3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30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二、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三、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 1.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2.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3.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 4.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1.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2.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 3.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 4.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 5.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

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四、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形下，以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台灣地區優先為原則，對其它團體或個人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五、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六、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七、經技術移轉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或因時效因素本校人員先行申請專利，再轉讓給學校之專利案，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八、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在取得專利權後，必須將所有權移轉學校，並由技術移轉中心評估是否代為管理、維護及推廣：

(一)若決定代管，則應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並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份後，依第七條附表比例分配之。

(二)若決定不代為維護該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任何衍生收入，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捐贈學校校務基金。

九、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發明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十、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十一、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二、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技術移轉中心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十三、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三)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六) 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十四、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十五、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學術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六、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 十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

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活化本校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人力運用，提升工作績效，獎優汰劣，特依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對象：

依本校「產學營運中心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

三、績效評量類別區分如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各類績效評量指標得依年度計畫目標調整之：

(一)目標管理：管理年度中、新人報到時或新工作計畫開始時，應訂定同仁之工作目標（包括工作成果及工作品質）並加以管理與定期考核評量之，且作為下一期績效考核評量與未來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

(二)能力指標：依據專案經理人之專長與職掌訂定相關能力指標，以作為專業能力評量與訓練發展之參考依據。例如：績效目標達成能力、規劃能力、創新能力、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領導能力、組織能力及決策能力等。

(三)行為指標：根據中心要求之行為指標，作為同仁工作表現之評量依據，包括團隊合作、配合度、自我發展及自發性等。

四、績效目標：

本中心各主管應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新任務指派時或新進人員正式進用時，與其直屬之專業經理人共同設定當年度工作績效目標（包括執行本校各項專案計畫應達成之量化績效指標）、能力及行為等發展指標，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

五、考核種類：

(一)試用成績考核：新進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之成績。

(二)平時成績考核：於每年五月及九月考核平時之成績。

1. 每年五月考核當年一月至四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2. 每年九月考核當年五月至八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三)年終成績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四)績效輔導考核：如因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得隨時考核輔導期間之成績。

六、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規定如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一)考核等第分數，分為特優、優、甲、乙、丙五等，各等成績及績效標準如下：

1. 特優：九十五分以上。

2. 優等：九十至九十四分。

3. 甲等：八十至八十九分。

4. 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

5.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

上項各等第比率，考列優等（含）以上者，以不超過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二)試用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甲等以上：正式任用。

2. 乙等：延長試用期間並進行績效輔導，以三個月為限。如完成績效輔導後考核結果仍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3. 丙等：不予續聘。

(三)平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給與四分之三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又二分之一天。

2. 優等：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天。

3. 甲等：給與四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二分之一天。

4. 乙等：不予獎懲，並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連續二次平時成績

考核為乙等者，予以解聘。

5. 丙等：予以解聘。

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因平時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休畢。

(四)年終成績考核之獎懲如下：

1. 特優：續聘一年，晉薪二級至五級，給與二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又二分之一天。

2. 優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給與四分之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績效獎金及特休假一天。

3. 甲等：續聘一年，晉薪一級，給與特休假二分之一天。

4. 乙等：續聘一年，不予晉薪，得視需求進行績效輔導。連續二年年終成績考核為乙等者，不予續聘。

5. 丙等：不予續聘。

本中心專業經理人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支給年終工作獎金，工作滿一年者支給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工作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核實支給。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年度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職者或年終考核乙等者，減發二分之一個月。

因年終考核增加之特休假，應於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休畢。

(五) 專業經理人通過試用成績考核且正式聘用未足二個月者，不得參與平時成績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如參與平時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作業，惟其考核期間不足時，經核定之獎金應依實際考核月數（當月考核天數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算）之比例發給。

(六) 專業經理人如有績效表現異常或有個別需求時，主管得隨時進行評估，並視需求執行為期三個月之績效輔導計畫，輔導屆滿時應進行績效輔導考核並留存輔導紀錄。

績效不佳人員之輔導，如完成績效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得視專長轉調其他組別，或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七) 專業經理人如執行績效表現欠佳及不堪適任原職位者，依據考核成績及雙方晤談協商同意後，得予續聘時調降職務及薪資，以健全本中心業務發展。

七、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執行本中心各項專案計畫並達成學校預定之量化績效指標，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考列優等（含）以上：

（一）對所交辦業務，規劃周密，如期達成任務。

（二）對所屬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考評確有績效者。

（三）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八、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含）以上：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二）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九、專業經理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一）連續曠職達三日（含）以上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含）以上者。

（二）不符合工作要求，怠忽職守，延宕公務，品行不良等重大情事，有具體書面考核紀錄可稽且經人評會評定者。

（三）有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情事之一者。

（四）其他不當行為，有確實證據者。

十、考核程序：

（一）本中心彙整專業經理人之差勤、具體工作績效等相關資料後辦理初評，並提報至人評會辦理複評。

（二）召集人評會議，以本中心主任為主席，依下列事項討論決定考核等第名單：

1. 考核相關資料（辦理年終考核時，應同時檢附試用成績考核、平時成績考核、績效輔導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資料）。

2. 輔助資料（如專業經理人之差勤紀錄或具體工作事蹟等）。

（三）考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本中心依規定辦理獎懲、續聘等事宜。

平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二次考列乙等者，予以解聘；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自年度合約屆滿日止，不予續聘。

本中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十一、專業經理人對考核結果若有不服，得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 十二、 經核定不予續聘之職缺，本中心得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簽請甄補人員。
- 十三、 本中心如因業務減縮或經費不足，其原僱人員得不予續聘或予以解聘，本中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
- 十四、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參考說明

說明：以”丙等”至”特優”之各項評量等級發展係於既有的能力基礎上，繼續增加新的技能。例如評量”優”等者係已具備”甲”等之行為水準，其餘依此類推。

行為層次 績效指標		特優	優	甲	乙	丙
1	工作成果 (量化績效)	超越既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工作成果能直接降低成本或縮短計劃時程	能完成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並計劃個人績效目標，持續改善工作成果	能依主管設定的工作目標(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指標)完成使命	工作成果不顯著，需要輔導或協助	遠低於工作 要求，應 列入 績效 輔導
2	工作品質 (質化績效)	確保整體工作計劃之品質，能發掘改善及追蹤整體計劃相關的品質問題	確保個人及流程上下游的工作品質，符合工作流程，並協助提供個人及他人詳實的工作記錄	工作品質符合符合正確性及時間性，並能提供明確的書面工作記錄	工作的正確性及時程性有待改善	
3	團隊合作	與不同團隊互動極佳，能協調跨團隊的工作任務，並能超越工作目標	能積極推動團隊互動，與成員分享經驗及共同學習，以達成工作目標	與團隊相處良好，能互相分擔工作，共同完成任務	團隊合作或互動有待改進，影響工作達成	
4	規劃能力	能解析複雜的問題，使用數種技巧同時規劃數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及流程	能從分析問題的層面，辨識相關的議題或事件，設定解決問題的優先順序及長期影響	能分析問題的脈絡，並規劃解決的方案及流程	工作須由他人規劃，回應即時發生的問題或需求	
5	創新能力	能影響團隊內創新的發展方向，推動變革及影響變革的決策	能以創新手法改善工作方式或流程，預測變革及因應的方法	持續改善工作成果或流程，能迅速適應變革	依既有的方式解問題，無法提出創新的方案	
6	溝通能力	易於交談，能依據他人的反應，調整回應的方法及行為	能就觀察及傾聽的內容，預知他人的反應，以備有所回應	能傾聽他人的問題並提出問題，以澄清彼此認知異同	無主動回應他人的問題的習慣，表達內容易造成誤解	
7	問題解決能力	針對工作本身及相關的問題，能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問題發生，或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預作準備	能判斷個人解決問題的程度，可視需要利用工作內或工作外相關的資源解決工作上的問題	能辨識問題，並發展解決方案及採取行動。	需要指導或提醒以發現及解決善問題	
8	領導能力	能規範部屬行為，敦促員工依既定的目標完成任務	能授權部屬處理經常性事務，針對特殊任務能給予詳細的指示	能下達適當的指令，使部屬完成基本及日常的工作	未下達指令亦無法針對部屬需求予以協助	
9	組織能力	能運用組織分層負責的特性，與其他單位建立互助或互補的活動	能瞭解非正式的組織文化，善用其優勢完成工作目標	瞭解正式的組織結構，能善用分層負責的功能	能回應外在需求，但重心放在個人相關的工作上	
10	決策能力	能在決策中展現創意，將新的思維導入決策模式	能將決策的可能性一一列出，作出及時且符合邏輯的決定	能決定一般問題的處理方式，並使問題不致再度發生或衍生其他問題	需要上級主管的協助進行決策	
11	總 評	工作表現超越期望，並能在工作計劃中扮演成功的關鍵角色	工作表現良好，工作質量兼具	工作表現稱職，能完成賦予的工作目標	未達工作目標，工作能力有待加強，應加強改善	

附表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業經理人績效暨獎懲標準

等第	年終績效考核				
	合約	晉薪/降薪	特休假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特優	續聘 1 年	晉薪 2-5 級	1.5 日	1.5 個月	0.5 個月
優等	續聘 1 年	晉薪 1 級	1 日	1.5 個月	0.25 個月
甲等	續聘 1 年	晉薪 1 級	0.5 日	1.5 個月	-
乙等	續聘 1 年 但連續 2 年年 終考核為乙等 者，將不續聘。	-	-	1 個月	-
丙等	不予續聘	-	-		-
考核期		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績效達成狀況			
標準		達年度績效標準			

等第	第一次平時績效考核(五月)		第二次平時績效考核(九月)	
	績效獎金	特休假	績效獎金	特休假
特優	0.75 個月	1.5 日	0.75 個月	1.5 日
優等	0.5 個月	1 日	0.5 個月	1 日
甲等	0.25 個月	0.5 日	0.25 個月	0.5 日
乙等	-	-	-	-
丙等	予以解聘		予以解聘	
考核期間	當年 1 月至 4 月		當年 5 月至 8 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

本處已於 11 月 22 日召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包括臺綜大系統四校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承辦相關計畫系所主任、體育資優生招生試務主辦單位主管及教務相關行政人員等 30 人與會。會中決議推動短中程計畫包括：臺綜大系統內雙主修、輔系及轉校視同轉系、大學部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免繳該校學分費及四校聯合辦理體育資優生聯合招生等事項。並確認明年度執行重點包括：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教學改進研習營、虛擬大學、菁英競試、通識巡迴講座及夏日大學等合作事項。

招生事務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如下表：

招生考試別		簡章公告 (網路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甄選入學	依甄選委員會 訂定	第二階段： 101.3.23~3.30	指定項目 101.4.13-4.15 (各系自訂)	100.4.23
	體育運動績優 單招	100.12. 20	101.2月下旬	術科考試 101年3月下旬	101年4月下旬
	轉學生	101年5月上旬 (暫訂)	101年6月上旬 (暫訂)	101年7月上旬 (暫訂)	101年7月中旬 (暫訂)
碩士	甄試入學 (已放榜)	100.9.24	100.10.11~10.21 (網路報名)	100.11.1~14 (系所自訂)	100.11.22

班	考試入學	100.12. 1	100.12.20~12.27 (網路報名)	筆試：101.2.28 面試： 101.3.24-3.25 ※面試不另收費	初試：101.3.18 複試：101.4.15
	在職專班	100.12. 20	101.1.9-1.16 (網路報名)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				
	高階碩士學程				
博士班	考試入學		101.4月上旬 (網路報名)	筆試含面試： 101年5月上旬 (系所自訂))	101年5月下旬
境外生	外國學生	101年1月上旬 (暫訂)	向本校國際事務 處提出申請 101.2.1-3.31	資料審查	101年5月底
	僑 生		本校僅受理101學年度海外聯招會轉來之申請案件，招生相關資訊 詳見海外聯招會網址：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陸 生		本校僅受理101學年度陸聯招會轉來之申請案件，招生相關資訊 詳見陸聯招會網址： 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二、 101 年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考試，本校負責考生人數為 7,560 人(增加 1,200 人)、180 個試場(增加 27 試場)。目前已洽借雄中、瑞祥、道明及雄女等四校，每校各分配 45 試場。依往年本校教職員及助理協助監考情況評估，明年所需主監試人數將不足約 70 人，擬函請高雄地區國立科技大學（高應大或高海大）協助。

註冊事務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人數計 21 人，其中 14 人為累計二次 1/2 不及格、7 人為 2/3 不及格。95-99 學年度學士班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年（學期）	退學人數 (含：累計二次 1/2 及 2/3 不及格)	在校人數	比例 (退學人數/在校人數)
95 (1)	37	4088	0.91%
95 (2)	27	3980	0.68%
96 (1)	36	4204	0.86%
96 (2)	17	4114	0.41%
97 (1)	33	4347	0.76%
97 (2)	17	4228	0.40%
98 (1)	32	4531	0.71%
98 (2)	20	4428	0.45%
99 (1)	34	4605	0.74%
99 (2)	21	4485	0.47%

課務事務

- 一、本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含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問卷）於100年12月25日至101年1月8日期間施測，為使教學評量進行能符合規定程序，12月12日及14日將辦理訪員訓練，教學評量進行期間，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教學發展事務

- 一、教發中心敦聘本校各專業領域之「教學領航教授」，提供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教學錄影與微型教學等諮詢，引領教師精進教學。本學期至100年11月底止，「教學領航教授」對新進教師提供之教學精進諮詢，包括8位教師個別會談，11位教師微型教學，及小組座談2場次。

二、教發中心於11月11日舉辦一場教學研習會-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的評鑑：目的、方針、策略與應用，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彭森明講座教授蒞校演講，參加人數共49位，其中外校有9位。彭教授深入簡出的演說讓與會者明瞭「推展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是保障學生素質最有效方法，也是國際趨勢」，並對於本校學習成效評鑑的規劃及實施表示認同及贊許。對於本演講有興趣者可點選 [開放式課程](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彭森明教授-100教學研習-大學教師成效評鑑.wmv)（<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彭森明教授-100教學研習-大學教師成效評鑑.wmv>）觀覽。

三、教育部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11月11日舉辦「跨校教師成長團體」工作坊-「課程實施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由教學發展中心施慶麟主任主講，參加人數共13位，其中外校有12位。施主任首先說明學習成效之定義、包含面向，並對於有效的預期學習成效進行舉例，及介紹評估學習成效的方法。對於本演講有興趣者可點選 [開放式課程](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kkp1001_01.wmv)（http://nscu2.nsysu.edu.tw/OpenCourseWare/academic/DigitalMaterials/kkp1001_01.wmv）觀覽。

四、教發中心及卓越教學計畫-學生核心能力培育近期 將舉辦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2月01日 18:30-21:3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南臺灣水資源利用與生態取水	魯台營 總幹事 高雄市綠色協會	電資大樓1樓F1009 視訊教室	請見電機系網站
12月05日 12:00~14: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台灣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現況及趨勢	李文權 副所長 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生醫所801室	本校學生； 請洽生醫所所辦李小姐，分機：5812
12月06日 12:00~14:00	如何講得更出色、演的更精采~班級經營新理念與實務	饒夢霞 副教授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行政大樓五樓5007會議室	本校教職員； 請見卓越教學網
12月08日 14:00~16:00	數位學習時代之著作權觀念~數位內容使用與創用CC	王偉霖 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	行政大樓五樓5007會議室	本校教職員； 請見卓越教學網
12月09日 10:30~12: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提升英文實力，多益考試拿高分	陳頌 敦煌英文暢銷書作家	社科院社4001室	本校學生； 請見社科院網站
12月12日 14:00~16:00	好的大學，需要不一樣的好老師—多元e化教學新世界	蔡炎龍 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圖資大樓地下一樓PC03教室	本校教職員； 請見卓越教學網
12月12日 12:00~14: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我國生技產業現況及人力需求趨勢	周錦生 董事長 亞洲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醫所801室	本校學生； 請洽生醫所所辦李小姐，分機：5812
12月21日 15:30~17:00	學生核心能力培育活動系列_仁者樂山，智者樂水	健康講座暨親山健走	體育館	請見學務處體衛組網站
12月22日 14:00~16:00	學習成效為核心的課程設計	黃淑玲 組長 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行政大樓五樓5007會議室	本校教職員； 請見卓越教學網

五、『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

(一)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與UCAN計畫辦公室共同辦理「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學習輔導種

子研習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完竣。參加學校包括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專院校之教職員生，共計 99 人參加。

(二)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前來本中心進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職涯系統交流參訪」。本中心於本校行政大樓 6008-2 微型教室簡報「中山大學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大鵬網系統業務與區域間學生職涯輔導資源整合之運作」以及「學生諮商與職涯發展實務經驗之交流」。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報告案

一、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今年 4 月 1 日起執行，截至 11 月 30 日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執行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

年度 (會計科目)	編列金額 (元)	已結案 核銷金額(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100 年(00C)	316,647,918	189,627,284	59.89%	88.67%

另資本門項目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程序；經常門經費則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動作。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管控小組將收回統籌運用。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補辦預算業已於今年 11 月 2 日完成報部程序，惟教育部審核後通知內容如下，本處規劃將其內容納入本校「本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俾符合教育部規定。

※有關電腦及相機等一般資訊設備的採購，請遵循以下原則：為配合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機關總預算案之決議事項，自 98 年度各級機關學校設置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以 2 萬

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以 20 人共用一機為度，、、、另如果普通的設備有國產的，請盡量支持國貨！並請務必評估該項採購之必要性及與頂大計畫之相關性！

三、有關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哈佛大學教研人員交流案，敬請鼓勵所屬教研人員踴躍提出申請：

(一) 本次申請選送之領域及對象：哈佛大學任何系所或學院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博士後研究人員，訪問期限為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欲申請之教研人員，請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二) 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一式 10 份送交研發處。

(三) 相關詳細說明敬請參照本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四、「邁向頂尖大學成果展」已於 12 月 3、4 日於台南成功大學展出完畢。本校以「蛻變西灣、看見中山」為主題，展出「卓越研究、邁向頂尖」、「中山菁英、展望國際」、「產學佳績、斐然有成」等內容，期待能讓一般大眾更了解本校與其計畫，進而提昇本校知名度。

申請案

一、國科會為建立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人完整著作目錄資料庫，該系統學術著作目錄產生方式功能調整為學術著作（全文）登錄及上傳，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國科會為達節能減碳，充分發揮線上系統功能，自即日起專題研究計畫變更項目請至國科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國科會不再受理以紙本公文之申請

線上變更項目：

- 1、執行機關/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
- 2、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含增列、刪除）。
- 3、計畫執行機期限延期/縮短。
- 4、計畫中/英文名稱變更。
- 5、經費變更（含追加、減列）。
- 6、核心設施使用費追加（含變更）。
- 7、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
- 8、國外差旅費出國目的變更。

三、國科會 101 年度「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參考）最新消息。

四、國科會 101 年度「開放軟體研發專案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參考）最新消息。

五、國科會 10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

申請之教師請逕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參考)最新消息。

六、國科會 10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逕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參考)最新消息。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體育賽事：

- (一) 本校女子排球隊為配合 100 年度校慶系列運動競賽，於 11/19(六)在本校體育館三樓辦理女子排球邀請賽(共 7 隊，130 人)。
- (二) 本校辦理「仁者樂山，智者樂水」活動，每月均規劃運動健康講座，同時自 11 月起每週二、四晚間 9:20~10:00 辦理螢光夜跑運動指導班，協助本校師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三) 「第二屆西灣盃團體羽球賽」，於 11/26(六)在本校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舉行。參加隊數計 36 隊，360 人，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四) 本校溜冰隊 6 位同學，於 11/17~11/19，參加「第 33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獲得成績：黃云(企管系 103)金牌、銀牌各 1 面，郭佳佩(企管系 101)金牌、銀牌各 1 面，林家榮(企管系 102)金牌 2 面，駱威霖(企管系 100)金牌 2 面、黃郁婷(企管系 99)金牌 2 面；團體部分(社會男子組)、(社會女組)金牌各 1 面，成績表現優異。

二、體育業務：

本(100)學年度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訂於 12/29(四)召開。

三、校園安全維護：

統計 11 月份交通意外事件處理，共計 15 件 17 人，

其中兩件重大傷亡均為學生撞傷(亡)路人，將以案例方式加強宣導教育防範重大交通意外事件發生。

四、校園生活教育宣導：

- (一) 11/21(一)14:00 點邀請「愛滋關懷協會」舉辦愛滋預防宣導春暉教育，計有 175 名同學參加。
- (二) 11/21、11/23 分別邀請新濱派出所及鼓山分局偵查隊長，蒞校舉辦學生安全預防詐騙宣導教育，計有 158 位同學參加。
- (三) 11/24(四)邀請法律專家舉辦法律常識講座，針對交通事故法律問題及網路言論法令規定宣導，計有 43 位同學參加。

五、就學貸款與弱勢助學及獎學金申請：

- (一) 就學貸款：高雄銀行已核定申請學生人數 1071 人，總金額 33,304,801 元。
- (二) 弱勢助學：教育部已核定申請學生人數 126 人，補助金額 214 萬元。
- (三) 急難救助：申請學產基金補助學生人數 6 人，補助金額 13 萬 5 千元。
- (四) 學雜費減免：申請核定學生人數 470 人，補助減免金額計 8,303,794 元。
- (五) 獎學金申請：校外民間團體獎學金申請 328 人，已核定 51 人，獎學金金額計 1,138,500 元。

六、餐飲管理：

- (一) 11/17(四)舉行高雄市餐飲衛生自主衛生管理認證評核，衛生局希望藉由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的機制，取得消費大眾的認知與信賴，加強業者自我管理，持續改善，同時教育消費者選擇具有認證標章之業者，透過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提昇業者榮譽感與責任心，並藉由消費者選擇機制，獲取同業主動的跟進，讓餐飲及營業衛生向前邁進一步。

- (二) 參加廠商：本校各餐廳自 98 年起參加高雄市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此次為 2 年的證照展延再次評核，評核廠商有元福樓、翠亨 B 棟餐廳、武嶺米羅餐廳、海景餐廳、威爾希斯 5 家餐廳。
- (三) 評核結果：5 間餐廳皆合格通過。

七、衛生保健宣導：

- (一) 11/24~11/26 假行政大樓 5007 室辦理急救訓練。
- (二) 對象：教職員學生；參加人數：24 人；合格人數：24 人。
- (三) 及格率：100%，核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

八、諮商輔導業務：

- (一) 第二場『月光下的宿舍約會系列活動—星空電影院：真情麻吉』已於 11/23 (三) 晚間在女生宿舍 L 棟前廣場辦理完成，共計有 35 位同學參加。
- (二) 資源教室：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工作坊，於 11/25(五)在行政大樓 5003 室辦理完成，邀請

新自立生活協會講師蔡抒帆到校暢談「新自立生活運動」，活動精彩有趣，成員均感切中需求與獲益良多。

- (三) 『親密關係工作坊—體驗愛情卡、能力強項卡』，將於 11/26 (六) 邀請劉慧屏諮商心理師於團體諮商室辦理，預計有 15 位學生參加，內容將透過卡片述說故事，幫助同學在親密關係中找到自我、學習成長。
- (四) 第三場『月光下的宿舍約會系列活動—月下談情說愛：學習如何面對感情中的差異與衝突』，將邀請台灣青少年與家庭輔導協會蘇益志理事長主講，並於 11/30 (三) 晚間在女生宿舍 L 棟前廣場辦理，目前共有 28 位同學報名參加。
- (五) 『幾米繪本讀書會—躲進幾米世界、漫遊愛情國度』，將由邱曉潔實習輔導老師帶領，預計自 12/7 (三) 起，連續四週 16:00~17:30 於團體諮商室辦理，預計有 16 位同學參加。

九、企業參訪：

本活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共辦理 3 場活動，包括中鋼公司、統一企業、慶富造船，共有 109 位同學參加活動，參加同學對能與業界近距離接觸參訪的機會，受益良多，活動圓滿完成；往後有類似活動亦請系所協助宣傳、鼓勵學生參與。

十、高高屏區域教學計畫業務：

- (一) 已於 11/24(四)辦理職涯輔導跨校研討活動，邀請 Career 修瑞燁經理到校演講。演講主題：掌

握趨勢，創造未來。共計 68 人參加。

- (二) 訂於 12/9(五)辦理職涯輔導種子導師培訓講座活動，邀請希望森林網—李良達總監到校演講。演講主題：如何協助學生打破生涯發展的迷思。
- (三) 訂於 12/23(五)辦理達人開講職涯講座活動，邀請字神帝國英語學院—洪欣老師到校演講。演講主題：超強英文面試與履歷撰寫。
- (四) 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職涯講座。

十一、學生自治組織輔導：

- (一) 學生會將於 12/17~12/18 舉辦飢餓三十活動，地點為本校體育館。
- (二) 課外組將於 101/2/18~101/2/19 辦理兩天一夜的社團寒假幹部訓練，目前已進行初步籌備事宜。
- (三) 寒假社團偏遠地區服務隊已規畫中，預計會有 7 個社團共 10 個服務隊。

十二、演藝廳整修進度：

天花板整修已完工，預計 12 月底完成所有整修工程。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 (一) 公共藝術、景觀美化：公共藝術執行計畫小組會議通過，經高雄市政府9月6日函請調整修正，修正設置構想於西子樓工程與海工大樓等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10月20日審議通過，正據以辦理甄選作業。
- (二) 西子灣景觀工程：高雄市政府11月8日函關於本案停車場租金研商紀錄，將辦理催繳與承租營造廠商於契約100年7月30日租期屆滿前所有未繳租金，並另案與高雄市政府協調自該租期屆滿後之使用租金支付事宜。
- (三) 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9月30日收取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銀行71,256,461元入帳，10月20日教育部到校進行訪視，前統包商撤銷法院告訴，工程會11月30日辦理解約調解與申訴，因廠商箱裝資料複雜本校將委聘律師協辦審視。
- (四) 全校電梯緊急維護：加強全校電梯該電梯定期保養督導與使用保養複數招標，頂二計畫自101年起分年改良校區電梯。
- (五) 太陽能用電示範：本校海工大樓（南、西面）建築整合型工程，工程辦理均工勘驗與驗收準備作業，另案進行技術服務續執行雜照申請，回歸雙方協調合意解約。
- (六) 11月19日中繼水池停水流程：
 - 1. 預先公告停水工程需求與意見整合。
 - 2. 公告停水時間。
 - 3. 準備不可預期狀況備援設施、會前協調建置單位聯

繫窗口。

4. 請承商擬制停水期間詳細工作流程及進度，突發狀況處理及對策。
 5. 停水時間前，依據實際狀況之推演模擬。
 6. 停水及復原時間及校舍範圍內危機處理窗口聯絡機制—各單位安全維護聯絡及回報。
- (七) 陰井及行館大排疏濬：校區排水改善工程於11月4日內驗收完竣。
- (八) 本校變電站高壓改工程暨各變電站室內作業嚴禁煙火，及油漬管制用品等安全管制：利用檢查保養變電站注意維護。
- (九) 持續檢查緊急發電機、抽水馬達等緊急防災設備之保養：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以利加強改善缺失。
- (十) 地下室水位監測自動化預警系統連線至值班室與承辦人：規劃清理並定期檢視，執行汛前抽測，加強改善缺失、及教育訓練。
- (十一) 定期檢查校園車道及高壓水泥磚步道坍塌水泥脫落之情形，並改善隧道口、理工一道照明（100KW/LED燈）以維安全，現正積極辦理101年補助經費計畫案。
- (十二) 落實校舍及共用設備維護費之登控與管制：實際維修需要，分項企劃維修以公共設備或區域為主，協助支援部分校舍維護整修經費。

二、保管業務：

- (一) 本校本(100)學年度畢業生借用學位服，借用期間：學(碩)士學位服自100年11月29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博士服於101年5月28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歸還期間：101年6月16日起至101年6月22日上班時間，

另依「國立中山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逾期歸還者，收取滯納金，每套每逾1日罰滯納金50元。

(二) 本校現正辦理 100 年度財物盤點作業，目前盤點尚未完成，本次（抽）盤點財物發現部分缺失如下，敬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要求。

1. 部分單位未落實初盤。
2. 財產（非消耗品）標籤漏未粘貼。
3. 存置地點不符。

三、環安業務：

(一) 本校中水過濾設施及植栽節能給水管線工程案，預定於 12 月 6 日辦理開標作業。

(二) 12 月中旬將進行本年度校內實驗、實習場所第二次工安衛查核作業。

四、事務工作：

(一) 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工務局與本校於 11 月 14 日會勘後針對交通情況紊亂一事，將增設標誌與阻絕遊覽車停放非計畫位置。本處已要求校門值勤人員俟標誌、設置完成後，如有違規停車，即通知員警開立違規罰單，維持交通安全。

(二) 高雄市已來文通知執行壽山流浪動物管理專案計畫（TNR 誘捕、絕育、釋放），函陳核後將轉全校配合。自 10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3 日已帶離野狗 6 隻，初具成效。

(三) 請頂尖計畫或相關應於年底前執行經費完畢計畫執行單位，轉達承辦人員。如有相關採購案，請注意執行交貨、驗收、結報時程，如需總務處相關採購承辦協助，請提早告知，但仍應以符合法規為前提。

五、出納業務：

簡述本校學雜等費各繳費管道收款統計分析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0/11/29 止)

學雜等費收款統計分析表

繳費管道	張 數	金 額
信用卡	3,123	76,286,753
自動櫃員機	1,021	19,792,757
台銀臨櫃	1,948	42,403,564
全國繳費網	15	389,423
網路銀行	50	1,049,467
統一	2,004	39,423,787
萊爾富	368	5,815,412
中山代辦處	491	8,074,245
全家	959	16,920,266
OK	62	1,344,213
郵局	1,883	40,822,855
合計	11,924	252,322,742

註：本統計資料不含就貸筆數 1066 筆\$33,304 ,801

六、文書業務：

- (一) 邀請成大總務處文書祖田至琴組長、陸軍官校總務處副處長林憲慶、士官長蘇垂貞左營戶政事務所廖玉雪小姐蒞校辦理檔案管理自我評鑑，以提升本校檔案管理績效。
- (二) 賡續辦理100年檔案應用展系列活動事宜：包括檔案展覽、哈瑪星文化協會張來喜理事長「街頭說故事」、文藻外語學院張守真教授專題演講「哈瑪星」；規劃下一個系列活動：12月24-25日於壽山動物園辦理「西子灣動物園搬遷歷史回顧展」

- (三)擬訂本校文書及檔案管理中程計畫與2012年工作計畫。
- (四) 定期檔案清查，永久檔案清理。
- (五) 辦理機密檔案清理及註銷密等。
- (六) 例行工作：100 年 11 月份(至 11/30)
 - 1. 郵件管理：掛號郵件共4268件
 - 2. 公文收發歸檔：累計收文16545件、發文4754件，100年歸檔13100件。
 - 3. 檔案庫房設施檢查與維護，檔案管理資料備份。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0.12.07

一、為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 (NDDS)」發佈，全國使用 NDDS 系統 436 單位圖書館服務「時效」及「獲取率」的排行評比，本校圖書館今年在「處理時效排行」由去年每件 0.48 天排行第 5 名，躍升為 0.36 天排行第 3 名，在「獲取率排行」由去年第 5 名躍升為第 4 名。

(一)服務量排行前十名圖書館處理時效排行

排名	圖書館	申請件數	完成件數	處理時間(天)
1	成功大學圖書館	7,595	6,691	0.13
2	東華大學圖書館	3,651	3,101	0.35
3	中山大學圖書館	3,750	3,265	0.36

(二)服務量排行前十名圖書館文獻獲取率排行

排名	圖書館	申請件數	完成件數	獲取率
1	中央研究院生命科學圖書館	3,530	3,362	95.20%
2	成功大學醫學院圖書館	2,952	2,739	92.80%
3	成功大學圖書館	7,595	6,691	88.10%
4	中山大學圖書館	3,750	3,265	87.10%

二、本處為積極服務師生，集思軒期中考延長開放至 24:00，並已於 11 月 17 日順利完成。為服務晚歸學生回宿舍，開放兩梯次的警衛護送需求登記，唯登記人數皆為 0。延長開放時段之使用人數如下表，計平日使用人數約 12 人；假日使用人數約 23 人。期末考集思軒開放時間預計為：10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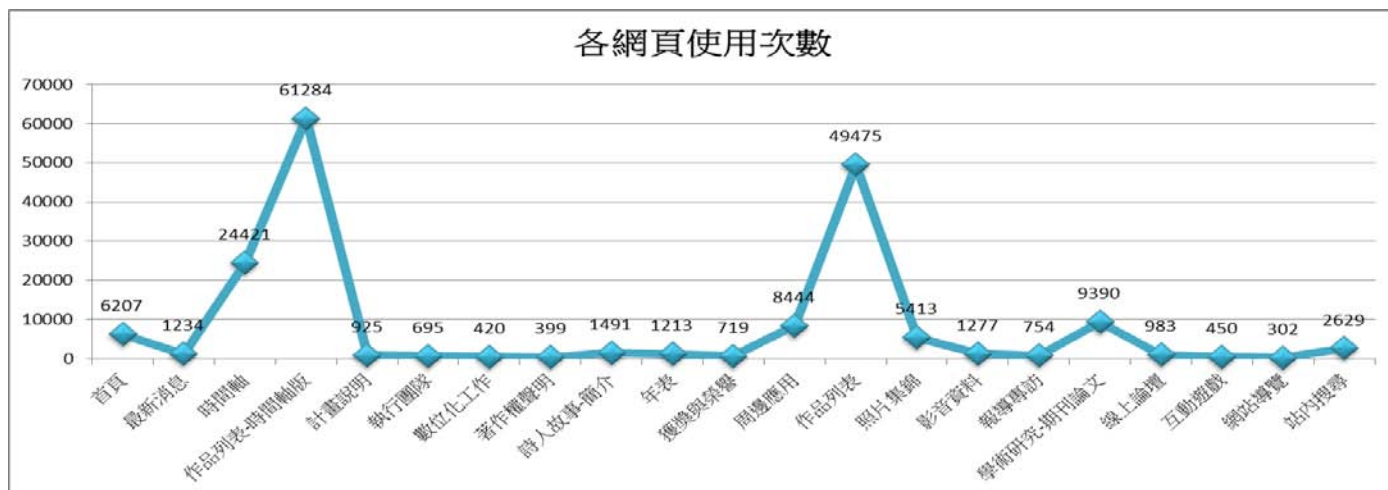
(一)平日

日期	23:00	23:30	平均人數
11/7(一)	18	8	13
11/8(二)	10	7	8.5
11/9(三)	22	13	18
11/10(四)	15	3	9
11/11(五)	10	11	10.5
11/14(一)	12	5	8.5
11/15(二)	17	15	16
11/16(三)	16	17	16.5
11/17(四)	14	8	11
平均			12

(二)週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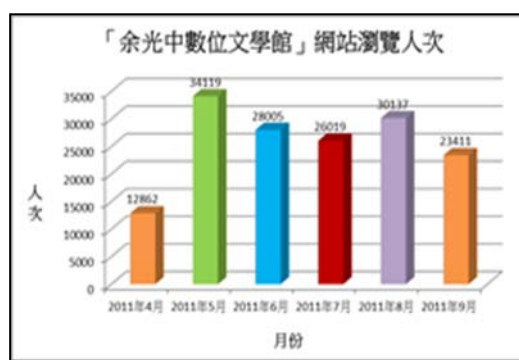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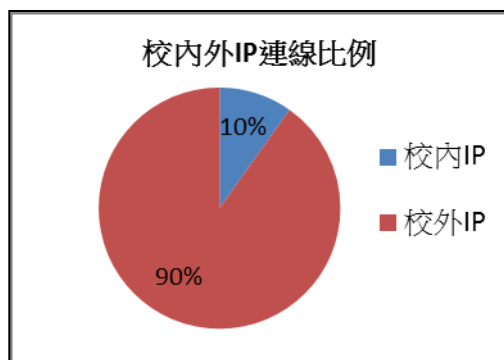
日期	18:00	20:00	21:00	22:00	23:00	平均人數
11/12(六)	12	20	24	24	17	19
11/13(日)	34	36	32	25	10	27
平均						23

三、100 年度「台灣書寫，世界發光：余光中數位典藏計畫」執行之方針包含將余光中書寫台灣之詩作評析置於網路上、完成詩作之地理區域分佈、擴增私家珍藏照片、擴增余光中獨特風格之朗誦影片等。截至 2011 年 9 月底止，計畫網站「余光中數位文學館」總網頁瀏覽人次為 178,989 次。各網頁使用次數如圖一，可於統計圖中發現，使用者多從首頁中的時間軸直接瀏覽詩作，其次是為點選「作品列表」，第三瀏覽則為「學術研究-期刊論文」。



圖一、「余光中數位文學館」各網頁使用次數

在校內外 IP 統計圖中，可發現 90% 之使用者皆由校外瀏覽本網站，見圖二。目前於特藏室導覽中，較多大陸人士前來參觀，且本組積極推廣網站之內容，致使網站之連線 IP 以校外居多，可供其於校外進行研究。「余光中數位文學館」各月瀏覽人次參見圖三。



圖二、校內外 IP 連線比例 圖三、各月份網站瀏覽人次

- 四、中山校園網站已通過無障礙 A+人工檢測，且已經解決 Apple 電腦使用 Safari 瀏覽器無法顯示中山首頁 Banner 之問題。
- 五、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園文藝活動導覽地圖建置」及「校園文藝活動行動 App 建置」委外案，分別於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完成開標及評選，並於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2 日完成議價及簽約。
- 六、建請全校各單位發送 email 給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時，盡量避免直接用圖檔方式寄送，附加檔案請使用網址連結方式，讓使用者於需要時下載即可。避免造成伺服器負載過大、影響信件收送效能；同時亦可避免被校外伺服器誤判為垃圾信，進而封鎖本校 email 的網域。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100 年 12 月 07 日

- 一、本處定於 12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會議，由各院推教委員代表共同審查下學期各系所開班招生計劃。
- 二、本處明年度「加工區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代訓課程」已向關稅局遞件申請中。
- 三、本處自 8 月份起共申請了四期之「優質企業認證（AEO）供應鏈安全專責證照代訓課程」，與高雄關稅局配合互動良好，現第四期課程順利招生完畢，12 月 6 日開課，而明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課程，本處已著手規劃，預計再申請四期。
- 四、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補助作業要點，本處向教育部申請規劃之教師進修之「生活實用英語會話」共 2 班，已於 12 月 3 日全部順利執行完畢。
- 五、教育部中教司委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之「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並列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第二專長學分班」，本年度共申辦 2 期，目前也順利執行完畢。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2011 西灣表演藝術季精彩壓軸節目，敬邀長官與同仁「藝」同參與：

時間	節目名稱	地點
12/08 (四) PM 2:30	搖身一變-韓旭東的木與銅 雕塑展 開幕茶會	蔣公行館 西灣藝廊
12/14 (三) PM 7:30	逆風築夢-2011 沈子傑薩克 斯風校園巡迴音樂會	逸仙館
12/17 (六) 12/18 (日) AM 10:30 PM 2:30	2011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台劇 -漂浮城堡的魔幻冒險	逸仙館
12/19 (一) PM 7:30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011 年- 遊樂戲音協奏曲巡迴音樂會	逸仙館
12/21 (三) PM 7:30	聖誕禮讚音樂會 (音樂學系 管弦樂團暨合唱團)	逸仙館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處於今（100）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參加教育部「2011 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由吳清基部長率領 43 所學校 130 位人員參展，分別在胡志明市、峴港、河內辦理共 3 場教育展以及 1 場教育論壇，期望藉此穩固台灣在亞洲地區的高等教育地位，以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台求學。

教育部目前正積極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今（2011）年外國學生來台留學人數以越南學生高居第一位，共約 4,300 名，較前一年多了 800 位；而此次三場教育展總計約 900 人次到本校攤位詢問，其中以中文系學士班及企管所詢問度最高，預計於 12 月底將 2012 年的最新招生簡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學生。

- 二、中山歐盟中心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 月 3 日期間舉辦「歐洲魅影：歐洲影展」活動，於圖資處 2F 研討室陸續播放 12 部歐洲影片，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三、美國中心於 11/23（三）舉辦 2011 美商講座「美商經理 Yo 到你家」—邁向成功的關鍵：談外交事務生涯，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組長黃海蘭(Helen Hwang) 女士與同學分享。

另外於 11/30（三）舉辦 2011 美商講座「美商經理 Yo 到你家」—茹絲葵在台經營策略，邀請茹絲葵牛排館高雄店經理劉承皋先生至本校分享。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中心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1 日）

1. 本校共有 115 件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總經費合計 1 億 2,574 萬元，已超越 99 年整年之績效，100 年目標達成率為 92.5%（年度 KPI:1 億 3,600 萬元）。另外，約有 400 萬元之產學合作案正在洽談中。
2. 本校發明專利獲證件數已達 63 件，100 年目標達成率為 98.4%（年度 KPI: 64 件）。
3. 本校即將新增 1 件 1000 萬元之跨校型技轉案(預計 12 月中旬可完成簽約)，累計本校技轉授權收入將達 2,423 萬元，100 年目標達成率 84.3%（年度 KPI: 2,875 萬元）。另外，約有 300 萬元之數件技轉案正在洽談中。
4. 本校進駐企業家數已達 24 家，其中進駐之新創企業已達 7 家（年度 KPI：8 家），100 年目標達成率為 87.5%，目前尚有 5 家新創企業正在洽談中。

二、研究成果媒合與推廣活動

1. 本校於 11 月 25-28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主辦之「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綠能生活應用展」，並協助 22 家育成企業展示優良產品與技術以進行產學合作、商機媒合交流，校長與市府長官皆有蒞臨致詞。
2. 本校於 11 月 18-19 日參與「2011 產學育成創業领航創新研究成果展」，除展示本校「產學合作、技

術移轉及創新育成」的成功案例外，亦推薦 2 家育成進駐企業參展，藉此推廣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育成輔導能量。

3. 本中心於 11 月 24 日假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舉辦今年度最後一場「熱門技術產學論壇系列活動」，技術媒合主題為 IC 設計與矽智財，已吸引 20 多家竹科廠商參與，本中心正積極媒合中。
4. 本中心於第四季共規劃 10 場校內智財講座，目前已於 11 月 30 日舉辦完畢，主題涵蓋「智財商品化」及「技術交易」，廣受與會師生好評。明年上半年將再另擇期舉辦，敬請期待。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辦理100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為辦理本校100年度公務人員(含銓敘及未銓敘人員)考績，請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確實考核：

本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各單位援例以70%為上限，考核後請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定等次及分數（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日至第8目、第2款第3日至第5目及第7日至第12目各目所訂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3項第6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表，請主管簽章後於本（100）年12月12日前密擲本室，俾憑辦理年終考績事宜。

二、本校職工同仁(含助理)身心調適時間：

本校前於85年9月4日85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每週三或週五下午四時至五時為身心調適時間，同仁可於該時間在校區內自由活動、散步或參加教職員工社團等。同仁進行旨揭活動時，須事先向主管報備且不得有影響業務情事，並應依規定簽退，相關事項業已通函各單位知照。

三、校教評會業務：

本校第 33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召開，本次將審議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貳、人員異動：

一、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黃怡禎	交通部觀光局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員	總務處辦事員	新進	100.12.13
謝秀雯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員	教務處組員	新進	
潘姿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藝文中心組員	新進	
黃顯琇	教務處組員	管理學院編審	調升	

二、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辦理學務處辦事員、電機系技士遞補程序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8 億 6,984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6 億 9,292 萬元，實收數 29 億 2,620 萬 0,401 元，較分配數增加 2 億 3,328 萬 0,401 元，約增加 8.66%；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1,581 萬 8,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分配數 28 億 2,105 萬 3,000 元，實支數 29 億 3,293 萬 3,286 元，較分配數增加 1 億 1,188 萬 0,286 元，增加約 3.97%。收支相抵短絀 673 萬 2,885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1 億 2,140 萬 0,115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9,126 萬 5,581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7,096 萬 9,581 元），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執行 3 億 6,750 萬 2,173 元，全年度達成率 93.93%，落後原因為國際研究大樓統包新建工程終止契約所致。

二、會計室網頁新增公告資訊

為提升經費核銷品質，本室網頁已公告資訊如下，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一) 表單下載更新『推廣教育班預算表範例』

(二) 業務 Q&A 新增國內出差旅費飯店及訓練機構
皆提供一餐，膳雜費支領之規定

三、重申帳外帳規定

有關公款之存管，應切實依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